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帽出新天地

年報

2008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11

董事**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陸一平先生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勞恒晃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陳海盈女士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期2座
10樓1001-1005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inland.com.hk>
<http://www.mainlandheadwear.com>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述

飛達帽業於二零零八年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包括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逆轉對本集團的訂單構成沉重壓力，以及人民幣升值、原材料成本及工資大幅攀升等因素，令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升，導致毛利受壓。

為減輕外圍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製造業務在期內積極推行「LEAN(精益生產)」工廠管理模式，顯著提升廠房的營運及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更積極爭取新客戶，並於去年與位於美國全球最大帽品生產商New Era Cap Co., Inc. (「New Era」)訂立製造協議。本集團亦於年內投資於一家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意健集團有限公司(「意健」)，為本集團之大型品牌客戶提供其他生產設施之選擇。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去年一月收購北京旅遊紀念品零售商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疊翠」)之全部權益，以擴闊零售網絡至北京的主要旅遊景點。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約13%至610,9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9,041,000港元)，主要由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之疊翠業務所帶動。毛利錄得170,3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084,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則為29,2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應佔溢利為41,702,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製造業務倒退，加上疊翠業務及Bollman分支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28,348,000港元、以及投資意健應佔虧損約4,570,000港元所致。

製造業務受Concept One未有履行製造協議而導致訂單驟減所影響，而新取得的訂單毛利較低，加上美國市場疲弱、人民幣升值，以及工資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以致該業務表現遜於去年。

至於零售業務方面，由於北京2008奧運舉行期間大幅收緊入境政策，導致旅客人數遠低於預期，使疊翠業務表現遜於預期，加上去年租金與工資上升，亦對零售業務構成影響。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於年內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若，共錄得399,3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6,07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2.1%。

由於美國市場放緩，加上Concept One於回顧期內違反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與本集團簽訂的製造協議，導致訂單大幅減少。該協議訂明Concept One每年須向本集團採購一定金額之貨品，由第一年的20,000,000美元遞增至第七年的35,000,000美元(倘低於此，則為Concept One之年度總採購金額之65%)。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Concept One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追討相關損失。為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積極於美國市場，以及透過歐洲之貿易業務開拓新客源，並把握由北京2008年奧運會所帶動的商機。然而，由於開拓新客源需時，加上業務由於入境政策於奧運舉行期間大幅收緊而遜於預期，故只能抵銷部分影響，使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維持去年水平。

面對去年多項不明朗外圍因素，包括人民幣持續升值、工資及原材料成本上揚，加上新取得之訂單毛利較低，使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受壓而下調至略低於20%之水平。加上集團的合資公司夥伴委派至意健之管理層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4,570,000港元，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經營溢利錄得3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824,000港元)，主要由於Bollman分支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值約11,146,000港元及毛利率受壓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現金2,520,000美元的總代價投資於意健，持有當中36%股權。本集團藉此在越南設立策略性據點，為大型品牌客戶提供其他生產設施之選擇，以增強競爭優勢。

為應付種種挑戰，集團於去年初在深圳廠房率先引入「LEAN(精益生產)」工廠管理模式，藉此精簡管理架構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抵銷製造業務毛利率下降的影響。有見效果理想，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所有生產線全面推行LEAN管理模式。

本集團致力爭取新客源的 effort 亦獲得回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與New Era簽訂一項為期七年的製造協議，預期會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根據該協議，New Era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購入由本集團供應及生產的帽品，並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性股東。該協議之採購總額高達160,000,000美元，而首年度之最低採購額為5,000,000美元。有關訂單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反映。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歐洲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45,6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4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經營溢利為4,9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33,000港元)。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下調主要由於英鎊匯價回軟所致。

該業務繼續透過其與歐洲零售商之良好關係，協助製造業務拓展客戶基礎，締造協同效益。

零售業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在回顧年內因Sanrio營業額增長，以及新收購之疊翠業務所帶動而上升73%至185,9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79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4%。經營虧損為22,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99,000港元），主要由於疊翠業務的商譽減值約17,202,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及租金上漲所致。撇除商譽減值，零售業務的經營虧損約為5,636,000港元。

Sanrio

Sanrio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4%至85,8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458,000港元）。然而，由於國內店鋪租金及工資持續上漲，加重集團的營運成本，令Sanrio業務年內錄得經營虧損3,680,000港元。

集團致力把握國內消費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於年內積極拓展零售網絡，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北京三里屯黃金地段開設的Gift Gate森林店，以提升「Sanrio」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營店及加盟店總數分別達49間及60間。

LIDS

LIDS的營業額在年內錄得27,9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40,000港元）。經營虧損收窄10%至3,7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52,000港元）。

面對香港市場租金及經營成本高企的壓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結束銅鑼灣利園山道的分店，並於荃灣及屯門兩個富營運彈性兼回報較佳的地段開設新店。由於新店分別於十月及十一月方正式開業，令營業額受短暫影響而稍為下跌。

至於中國市場，本集團貫徹以加盟店模式擴展LIDS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LIDS自營店31間，其中23間位於中國，8間位於香港。另外，本集團於中國設有17間LIDS加盟店。

疊翠

憑藉二零零八年年初收購疊翠，本集團即時擴闊其零售網絡至北京的主要旅遊景點，並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在回顧年內，疊翠業務之營業額錄得72,187,000港元，而撇除約17,202,000港元的商譽減值後，經營溢利為1,77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設有4間自營店，包括八達嶺、天壇、紫禁城及頤和園，以及36間加盟店。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經營環境將持續困難。然而，本集團已作好部署，準備渡過極具挑戰的經濟環境，並隨時把握市場所展現的商機。

製造業務

預計二零零九年的工資及原材料價格將維持平穩，有助穩定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隨著New Era與本集團簽訂協議，New Era目前持有本集團5%股權而成為策略性股東。憑藉雙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預期New Era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預計首年訂單將遠高於原訂金額。

此外，本集團成功招攬日本一家大型優閒服連鎖店為新客戶，首批訂單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付運，為集團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

隨著本集團在去年九月於所有生產線全面實施「LEAN(精益生產)」工廠管理模式，該模式實施進度順利，成功減低原材料的損耗，增加產量，成功提升整體營運及生產效率。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收購協議，以560,000美元代價，增持意健之股權由36%至60%。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鞏固對意健管理之控制權，以提升其業務表現。事實上，自本集團於去年年中委任新管理層進行改革，意健之營業額及營運效益已顯著提升。本集團對意健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達至收支平衡充滿信心。

至於有關Concept One未有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製造協議的法律訴訟，本集團相信有關爭議將可於二零零九年內完滿解決。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之貿易團隊將繼續把握其與歐洲主要零售商之良好關係，積極協助製造業務拓展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締造更大協同效益。

零售業務

Sanrio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營環境日趨困難的挑戰，本集團不僅積極與業主商討租金減免的可行性，更致力精簡運作，從而提升Sanrio業務之營運效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盟模式，以進一步發展Sanrio業務。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自家開發且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比例，以提升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宣佈，由於其經營Sanrio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 (「Futureview」)的合營伙伴Promotional Partners Worldwide Limited (「PPW」)及其主要股東在履行及遵守股東協議之責任時嚴重違約，故本集團建議按其與PPW共同委任之一間獲認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購回PPW持有之Futureview 25%股權。有關收購建議目前尚未落實，本集團將按上市條例適時發表進一步的公佈。

LIDS

本集團將致力拓展毛利較高之自家帽品品牌產品，並為其物色更多分銷渠道，以提高利潤。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自營店加強LIDS及自家帽品品牌形象，藉以吸引更多加盟商進一步拓展LIDS之業務。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預期LIDS業務可於二零零九年達致收支平衡。

疊翠

隨著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圓滿結束後，疊翠將繼續發售特許奧運產品，並進一步發展旅遊紀念品零售業務。

致謝

管理層致力於未來執行各種策略性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繼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持續不懈的支持。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LEAN精益生產管理模式系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5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5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44%及37%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

流動資金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19,7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家合資公司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一般信貸額度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000,000港元），當中10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4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由於擁有穩健的財政和流動現金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疊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北京經營零售紀念品及禮品店）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協議完成後，疊翠成為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疊翠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為17,20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及計入綜合收益表。



Lids店鋪



Sanrio/Hello Kitty店鋪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Din Tsun Holding Co., Ltd.及鉅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意健集團有限公司（「意健」）之36%股權。意健是一間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公司。本集團於意健的總投資成本為19,700,000港元。

收購意健36%權益所產生之商譽為2,897,000港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200,000港元）建造一幢廠房（該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年末大致可以投產）以及用於添置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亦投資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及開設新零售店鋪。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預算資本開支7,600,000港元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以及4,000,000港元用作改善零售系統。

上述資本開支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結算日後事項

(i) 增購一間合資公司**24%**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與For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增購意健24%股權，代價為4,400,000港元。增購後，本集團擁有意健之股權將由36%增至60%，而意健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增持股權令本集團能更有效管理其營運。



(ii) 爭訟

本集團與Promotional Partners Worldwide Limited (「PPW」，現由Licensing Partners Limited取代) 現時分別持有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 (「Futureview」) 之75%及25%股權。Futureview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各類Sanrio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PPW透過其律師發出一份函件以終止股東協議，理由為其聲稱本公司違反股東協議內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向PPW及PPW主要股東陳先生發出一份通告 (「通告」)，以終止股東協議，並要求彼等根據股東協議之終止條款，按本集團與PPW共同委任之一間獲認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將彼等於Futureview持有之25%股權出售予本集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2%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1%。然而，隨著中國市場業務增長，預計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造成之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共109名（二零零七年：109名）僱員，在中國僱用3,249名（二零零七年：3,595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6名（二零零七年：6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15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7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現年53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為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先生現任福建省政協委員、福建泉州市政協委員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榮譽顧問（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曾出任仁愛堂總理。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

現年49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女士乃顏禧強先生之妻子。顏女士曾任保良局及仁愛堂主席。顏女士亦是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副理事長、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婦女聯合會執委、中華慈善總會高級顧問兼理事、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常務會董及重慶市政協委員。顏女士獲頒2001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於香港董事學會所舉辦之「2004年度傑出董事獎」中獲得執行董事獎項，並於二零零四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中獲頒東主營運獎。

陸一平先生

現年47歲，本公司營運總監。陸先生畢業於台灣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主修機械工程。陸先生於美國Cornell University完成機械及航天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陸先生為一家加拿大公司之總裁，該公司從事之業務為向全球品牌企業提供有關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之顧問服務。陸先生亦為李寧有限公司及Adidas Group之顧問，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現年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Patterson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州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過去十四年，Patterson先生一直服務於New Era Cap Co., Inc. (「New Era」) (一家從事製造帽品及服裝全球營銷及產銷的美國公司)，而過去四年則在New Era出任全球營運副總裁一職。

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

現年4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審計、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方面具備廣泛和豐富經驗。彼現時亦為嘉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

現年59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現稱香港理工大學) 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數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彼目前亦為麗新製衣 (國際) 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勞恒晃先生

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為律師，並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鐵成太平紳士

現年63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一位商人，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顧問委員、全港各區工商聯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工業總會（能源及電力）副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Raj Kapoor先生**

現年48歲，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Kapoor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學士學位，在歐洲帽品行業已積逾15年經驗。Kapoor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其英國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黎文星先生

現年41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黃愛娘女士

現年60歲，本公司之企業傳訊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處理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傳媒之關係。黃女士於公共關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顧青瑗女士

現年32歲，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重返本公司出任銷售及營銷總監。彼過去於美國求學，肄業於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傳理學文學士學位。回流本港之前，彼曾於美國一家享負盛名的傳媒公司管理環球營銷部門。顧女士現主管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制訂歐美市場營銷與業務發展的策略及方針。

楊煊先生

現年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銷售總經理，主管美國市場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楊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製造及貿易公司及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及營銷領域有超過15年經驗。

梁家碧女士

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為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Canber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兩家上市服裝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多年。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能提高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會計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與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有關段落闡述。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會議於每季定期舉行。此外，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二零零八年董事會會議中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7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7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7
陸一平先生	(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0
張偉程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6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4
勞恒晃先生		4
劉鐵成太平紳士		1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至少在14日前安排，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召開。

所有董事都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乃對各董事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顏先生負責監督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管理，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顏先生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顏女士為顏禧強先生之妻子。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權責已足夠分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陸一平先生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董事已按本身職務的類別，明確劃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簡歷（包括董事之間之關係）已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當中說明董事會成員具備之不同技能、專業、經驗及資格。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此乃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細則第87條指明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與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規定有所偏離。鑑於現任主席顏禧強先生及董事總經理顏寶鈴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要管理層及主要股東，董事認為有關偏離情況為可以接受。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新加入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董事認為目前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之工作包括審議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審議委任新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內，曾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將會不時作出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設立提名委員會。

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及審議。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董事於獲委任時均充份了解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並完全明白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治政策下其本身所須承擔之責任。本集團持續給予董事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資料，以讓彼等能履行其職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各方面事宜，給予獨立判斷。彼等負責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有關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彼等亦須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均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準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公司秘書定期提醒管理層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各自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資料。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B.1. 薪酬水平及組成與披露**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經營業務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閱及制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謝錦阜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顏寶鈴女士、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必要時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除劉鐵成太平紳士出席了一次會議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會議上已考慮以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每年薪酬檢討政策；
2. 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及
3. 表現掛鉤花紅。

本集團保證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且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表現而釐訂。本集團之主要僱員亦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得認為必須之充分資源，包括獲取專業意見。

C. 問責與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承認有責任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段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1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保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集團對不同系統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之審閱，根據各業務及內部監控之風險評估有系統地輪流進行。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清晰列明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權，並經作出所需之適當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查閱，當中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樹賢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會議，除梁樹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出席一次會議及劉鐵成太平紳士沒有出席會議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要：

1. 已審閱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2. 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八年之核數費用方案；
3. 經考慮後已建議董事會促請股東續聘現任核數師為二零零九年之外部核數師；
4. 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內部審核計劃；
5. 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已向管理層提出內部監控問題的要點；
6. 已審閱二零零七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及
7. 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已處理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全部事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年內，就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的事項，概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外部核數師之建議。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就法定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172,000港元，而其他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94,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有關成員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外部核數師之意見。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職能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而管理層之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方面事宜。

本公司已設定須予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及委派管理層處理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能夠一直適當地符合本集團需要。

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包括：

1. 業務計劃；
2. 財務報表及財政預算；
3. 合併及收購及其他重大投資；
4. 董事委員會組成；
5.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6. 核數師委任及罷免。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於C.3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於B.1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本公司為了處理事務成立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將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以使該委員會能正確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此舉受法律或法規所限制。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乃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3港仙）合共6,36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七年：5港仙）。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後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1至第11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採購	銷售
最大客戶	—	13%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	30%
最大供應商	11%	—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26%	—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15,0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40,000港元）增建一幢工廠大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升其製造能力，以及開設零售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總額為199,6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59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共100,2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203,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588,677港元(二零零七年：1,136,000港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陸一平先生	(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偉程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勞恒晃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以下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獲委任：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除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謝錦阜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陸一平先生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就任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簽訂之製造協議，倘NE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致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但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之前持有不少於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其有權於上述期間內提名一人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而有關提名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方可作實。James S. Patterso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獲本公司邀請及委任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委任之後，NE無權再提名任何人選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James S. Patters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陸一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未期滿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1及以下「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營運租約向一家由顏禧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總額960,000港元。

以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並按照該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如適用），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

以上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合計	
顏禧強先生	—	200,848,000 (附註1及2)	39,800,000 (附註3)	240,648,000	71.80%
顏寶鈴女士	17,148,000 (附註2)	183,700,000 (附註1)	39,800,000 (附註3)	240,648,000	71.80%

附註：

- (1) 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83,7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而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2) 顏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7,148,000股股份。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作出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予以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可予行使。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218,686股，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性的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0.8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當日 之每股 股份市值 (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								
僱員	11.06.2001	11.06.2002 – 10.06.2009	1.116	301,400	-	-	301,400	1.40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25.09.2007	25.09.2007 – 24.09.2017	2.380	3,000,000	-	(3,000,000)	-	2.24
	11.11.2008	11.11.2008 – 10.11.2018	0.800	-	3,000,000	-	3,000,000	0.8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僱員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455	4,361,500	-	-	4,361,500	2.45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091	7,836,300	-	-	7,836,300	2.09
	04.12.2007	04.12.2007 – 03.12.2017	2.020	1,000,000	-	(1,000,000)	-	1.99
	11.06.2008	11.06.2008 – 10.06.2018	1.190	-	1,000,000	-	1,000,000	1.16
				13,197,800	1,000,000	(1,000,000)	13,197,800	
客戶及供應商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455	2,145,000	-	-	2,145,000	2.45
				2,145,000	-	-	2,145,000	

- (2)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NE簽訂之製造協議，因應NE作出之購買承諾，本公司同意在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NE授出可認購若干數目之股份之權利（「購股權」）。

購股權共分三批，其各自之行使期如下：

批次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1	16,750,000	01.04.2009 – 02.01.2010
2	25,000,000	01.02.2010 – 31.07.2010
3	21,093,000	01.08.2010 – 31.01.2011
	<u>62,843,000</u>	

於行使期內並無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部分將告屆滿，並於行使期屆滿後自動註銷。

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合共為62,843,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8.75%。

行使價將按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倘該日為交易日則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若干折讓釐定，而折讓率則視乎(i)有關日期之收市價；及(ii)NE能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期間」）開始後六個月內履行年度期間之最低購買承諾而定。

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之折讓	
	未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已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少於或等於3.00港元	12.5%	14.5%
高於3.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4.00港元	14%	15%
高於4.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5.00港元	16%	17%
高於5.00港元	20%	2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New Era之實際採購總額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則NE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1批購股權之任何部分享有上述較高之折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New Era之實際採購總額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則NE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之任何部分享有上述較高之折讓。
- (iii)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高於每股8.00港元或低於股份當前之面值。
- (iv) 本集團採納提前達成條件不獲達成之可能性為3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合計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	-	183,700,000	54.81%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附註1)	信託人	-	183,700,000	-	183,700,000	54.81%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6,758,000	62,843,000	79,601,000	23.75%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6,758,000	62,843,000	79,601,000	23.75%
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758,000	-	62,843,000	79,601,000	23.75%

附註：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為該兩項信託之信託人。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 根據製造協議，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 在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權認購16,758,000股股份，並有權獲授62,843,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已發行股本，而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則擁有NE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被視為擁有16,758,000股股份及62,843,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39,800,000 (附註)	12.5%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	39,800,000 (附註)	12.5%
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 (「NE」)	39,800,000 (附註)	12.5%

附註：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附帶購買契據，NE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鑑於Koch先生擁有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之75%股權，而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實益擁有NE全部已發行股本，Koch先生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亦被視為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所設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所得到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改名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並將其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因此，均富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七年度起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10頁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5	610,959	539,041
銷售成本		(440,586)	(365,957)
毛利		170,373	173,084
其他收入	6	9,133	12,6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533)	(55,459)
行政開支		(99,071)	(76,962)
其他經營開支		(4,861)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21, 22	(28,348)	–
經營(虧損)/溢利		(22,307)	53,28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	(4,5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調整	8	–	(5,475)
財務費用		(86)	(2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持續經營業務		(26,963)	53,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75)
		(26,963)	47,53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12	(2,857)	(5,9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9,820)	47,0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75)
		(29,820)	41,591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9,259)	47,1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75)
		(29,259)	41,702
少數股東權益		(561)	(1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820)	41,591
股息	14	16,423	25,472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9.2港仙)	14.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港仙)
		(9.2港仙)	13.1港仙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14.7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7港仙)
		不適用	13.0港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514,188		516,280
本年度(虧損)/溢利	33		(29,820)		41,59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匯兌差額	33		13,272		3,41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65)		44,699	
少數股東權益		(283)		305	
			(16,548)		45,004
股息	14,33		(22,288)		(58,757)
資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31,33	—		7,275	
已發行之紅股	31,33	—		2,894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33	713		78	
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33	—		1,414	
			713		11,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476,065		514,1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8,696	146,12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之預付溢價	18	1,075	1,14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5,136	—
商譽	21	4,958	8,161
無形資產	22	—	10,603
遞延稅項資產	30	28	36
		159,893	166,0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9,946	107,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4,738	143,902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5	918	851
短期投資	26	4,322	81,582
可收回稅項		608	7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148	95,874
		419,680	430,5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5,996	61,4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1,412	843
稅項		3,774	7,927
		101,182	70,192
流動資產淨值		318,498	360,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391	526,45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8	—	8,573
退休福利	29	73	73
遞延稅項負債	30	2,253	3,622
		2,326	12,268
資產淨值		476,065	514,18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1,840	31,840
儲備	33	441,654	479,4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73,494	511,334
少數股東權益	33	2,571	2,854
總權益		476,065	514,18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310,389	342,9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904	305
可收回稅項		201	2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693	1,182
		40,798	1,69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34	—
稅項		—	391
		14,234	391
流動資產淨值		26,564	1,304
資產淨值		336,953	344,2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1,840	31,840
儲備	33	305,113	312,409
		336,953	344,24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顏禧強
董事顏寶鈴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5	62,151	124,49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3,724)	(23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44)	(7,223)
退回香港利得稅		–	560
已付海外稅項		(311)	(1,25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3,572	116,34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60	6,6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23,081)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9,70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02)	(36,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170
收取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502	–
出售／(購入)短期投資之淨額		72,399	(78,070)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7,442	(107,27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1)	(277)
已付股息		(22,288)	(55,863)
新造銀行貸款		18,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8,000)	(6,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7,27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479)	(54,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8,535	(45,7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874	139,2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39	2,4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148	95,8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148	95,87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規定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準則於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提早採納。附註3載有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之資料或其任何變動。

(b) 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按公平值列賬之短期投資外，此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企業。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調低至可收回值。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至終止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除外）乃以收購法入賬。此涉及附屬公司全部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不論該等公平值於收購前是否錄入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此亦為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權益一項列賬，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進一步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盈利均分配為本集團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h))。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數額於再次評估後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任何應佔商譽之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將資產回復至其一般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列入收益表內。改善支出則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廠房與機械設備	10%
汽車	12.5%至20%

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前概無計算折舊。

(f)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指兩名或以上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合營方一致共識的情況下出現。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減任何已分辨減值虧損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達到或超過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即不再進一步確認其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就其所佔其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共同控制實體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參閱下文附註2(h)）後列入資產負債表。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計入收益表，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兩年。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h)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會於每個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溢價；
- － 無形資產；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出售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某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之釐定應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溢價

預付土地金是指因購入租戶佔用土地之固定期限權益而須支付的首期訂金款項。該等土地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列入收益表。

(i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基準計算，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抵現有位置及達致其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以預期完成與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於期後以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長期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於期後以攤銷成本列賬。

(m) 短期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其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短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或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分辨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投資項目之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至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剔除確認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n)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之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未經通知下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

(o)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權利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均被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所得的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的整體淨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在收益表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p)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予受益人(持有人)所蒙受的損失向擔保的受益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出償付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本集團被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即確認撥備。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金額之時間值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之潛在責任亦作或然負債披露。

(q)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用以計算的稅率為於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的稅率及稅法，使用當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將來甚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稅臨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概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機會不大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其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r)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合併所收購之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交易日之匯率計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合併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外國企業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兌換。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收益中。

(s)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列為資產負債表儲備中另立分配的累積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被確認為負債。

(t) 關聯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另一方人士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的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是以合營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或屬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附註(i)所述人士的家族近親,或為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即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下僱員而設立。

家族近親,概指在該方與實體的交易過程中,可影響該方或受該方影響的家庭成員。

(u)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列為開支。

(v) 以股份償付支出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並於權益中相應地增加資本儲備。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分配，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w)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送貨後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之利率入賬。

(x)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內一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個經濟環境內(地域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可予區別的分類，每一個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它分類皆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於編製此財務報表時，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資料被選為輔助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的數額。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部結餘與集團內部交易互相對銷(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前釐定，惟倘若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某單一分類內產生者則另論。分類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溢價、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商譽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退休福利。分類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劃分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y)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而這部分的經營和現金流量能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地分開。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是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只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出售時或經營符合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如為較早的時間)時，便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放棄經營的業務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 會計政策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對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償付支出—可行使之條款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 之披露事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則除外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情況對未來事件認為合理之預期）對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其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h)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式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

估計使用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之貼現率，藉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增長率高於或稅前貼現率低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本集團將無法撥回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成數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而作出。於評定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之信貸質素、抵押品擔保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該等應收款項之財政狀況轉差而導致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備抵。

(c) 存貨減值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備抵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貨齡分析，並比較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評定該等備抵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能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轉差，則或須作出額外備抵。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品、銷售專利產品及旅遊紀念品。

營業額及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60	6,778
雜項收入	1,065	2,330
短期投資收益淨額	—	3,512
負商譽(附註28)	5,808	—
	9,133	12,620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列示。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因其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貿易業務及零售業務以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番禺，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專注於歐洲市場的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 進行。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LIDS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在中國北京經營旅遊紀念品店。

	製造		貿易		零售		分類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9,421	380,780	45,622	50,463	185,916	107,798	-	-	610,959	539,041
分類間之收益	19,947	15,291	-	-	-	-	(19,947)	(15,291)	-	-
收益總額	399,368	396,071	45,622	50,463	185,916	107,798	(19,947)	(15,291)	610,959	539,041
其他收入	7,820	3,224	-	54	370	1,155	-	-	8,190	4,433
合計	407,188	399,295	45,622	50,517	186,286	108,953	(19,947)	(15,291)	619,149	543,474
分類業績及經營貢獻	364	41,824	4,987	7,133	(22,838)	(3,599)	105	(184)	(17,382)	45,174
未能劃分之其他收入									943	8,187
未能劃分之經營開支									(5,868)	(78)
經營(虧損)/溢利									(22,307)	53,28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570)	-
財務費用									(86)	(277)
稅項									(2,857)	(5,9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820)	47,066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調整									-	(5,475)
本年度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75)
本年度(虧損)/										
溢利總額									(29,820)	41,591
折舊及攤銷	23,362	24,270	130	92	6,692	6,249	-	-	30,184	30,61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11,146	-	-	-	17,202	-	-	-	28,34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62	454	-	-	-	-	-	-	1,662	454
負商譽	(5,808)	-	-	-	-	-	-	-	(5,808)	-

	製造		貿易		零售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27,982	340,467	10,312	9,312	72,040	49,862	410,334	399,641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15,136	-
未能劃分之資產							154,103	197,007
資產總值							579,573	596,648
分類負債	54,217	39,532	7,907	7,268	35,357	15,538	97,481	62,338
未能劃分之負債							6,027	20,122
負債總額							103,508	82,46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0,283	33,234	296	22	6,928	2,784	17,507	36,040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分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分列。

(i) 分類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89,238	323,261
香港及中國	207,662	128,632
歐洲	98,074	80,519
其他	15,985	6,629
合計	610,959	539,041

(ii) 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澳門及中國		歐洲		未能劃分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91,858	390,329	10,312	9,312	177,403	197,007	579,573	596,648
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17,211	36,018	296	22	-	-	17,507	36,04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DPM之業務及有關資產與負債，現金代價為8,000,000美元，可就所出售資產之淨值（扣除出售之溢利之稅項撥備）與6,700,000美元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予以下調。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買方同意下調675,000美元，有關金額已列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收益調整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綜合收益表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收益調整扣除之金額為零（二零零七年：5,475,000港元）。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86	277
(b) 其他項目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及津貼	151,304	133,919
—退休計劃供款	775	693
—以股份償付支出	269	78
	152,348	134,690
存貨成本	440,586	365,957
存貨撇減(計入存貨成本)	—	1,000
核數師酬金	1,172	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42	30,47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溢價之攤銷	142	133
匯兌虧損淨額	1,153	142
短期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4,861	(3,512)
辦公室物業、商店、廠房及倉庫之經營租賃支出	38,995	30,7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62	454
商譽減值(附註21)	17,202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2)	11,146	—
負商譽(附註28)	(5,808)	—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432	432
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576	5,229
以股份償付支出	165	61
退休計劃供款	61	66
	<u>6,234</u>	<u>5,788</u>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 償付支出	退休 計劃供款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040	—	24	1,064
顏寶鈴女士	—	1,604	—	24	1,628
陸一平先生	—	340	95	2	437
張偉程先生	—	2,592	70	11	2,673
梁樹賢先生	96	—	—	—	96
謝錦阜先生	120	—	—	—	120
勞恒晃先生	96	—	—	—	96
劉鐵成太平紳士	120	—	—	—	120
	<u>432</u>	<u>5,576</u>	<u>165</u>	<u>61</u>	<u>6,234</u>
合計	432	5,576	165	61	6,234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以股份 償付支出	退休 計劃供款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160	—	30	1,190
顏寶鈴女士	—	1,570	—	24	1,594
張偉程先生	—	792	61	3	856
何洪柱先生	—	1,707	—	9	1,716
梁樹賢先生	96	—	—	—	96
謝錦阜先生	120	—	—	—	120
勞恒晃先生	96	—	—	—	96
劉鐵成太平紳士	120	—	—	—	120
合計	432	5,229	61	66	5,788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釐定。

根據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各自之服務合約，顏先生及顏女士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溢利」）須超逾40,000,000港元。酌情花紅之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一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之總額不得超逾溢利之5%。本年度並未向顏先生及顏女士發放酌情花紅。

11. 首五位高薪僱員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餘下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85	3,046
酌情花紅	1,824	1,440
以股份償付支出	104	17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5,425	4,515

兩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1	1

12.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27	6,39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39)	(495)
	(312)	5,896
中國所得稅	3,488	676
海外稅項	1,035	557
	4,211	7,129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1,147)	(1,189)
— 稅率下調	(207)	—
	(1,354)	(1,189)
	2,857	5,94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撥備。於中國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稅項支出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63)	47,531
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4,449)	8,31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96	110
稅率下調	207	-
不可扣稅開支	8,611	1,188
免稅收入	(2,780)	(6,21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2	3,47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39)	(495)
其他	609	(447)
年內稅項支出	2,857	5,940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2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8,000港元)。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3港仙)	6,368	9,55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5港仙)	10,055	15,920
	16,423	25,472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七年:5港仙)，合共約10,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20,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9,2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7,1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18,402,284股(二零零七年：317,514,697股)計算。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7,177,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年內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作出調整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0,833,93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因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475,000港元及上述股數計算。

16.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對象覆蓋本集團約10%之香港僱員，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獲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豁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年內沒收之供款可在來年之應繳供款中扣除。

本集團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聘而未受職業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政府組織之退休金計劃，按中國有關機關釐定之固定供款額為每位僱員供款。

以下為本集團就其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詳情，該等供款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計劃總供款	775	693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	—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775	6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按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就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未作撥備之重大承擔。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483	36,007	190,738	2,645	8,163	266,036
添置	2,208	2,781	17,586	11,324	2,141	36,040
出售	(22)	(1,635)	(183)	–	–	(1,840)
匯兌差額	707	935	4,874	555	233	7,3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76	38,088	213,015	14,524	10,537	307,5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6	1,454	–	–	825	2,505
添置	2,568	4,496	3,866	3,355	717	15,002
出售	(38)	(333)	(57)	–	(253)	(681)
匯兌差額	791	1,311	6,570	1,067	251	9,9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23	45,016	223,394	18,946	12,077	334,3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759	19,880	83,158	–	4,883	129,680
年內支出	3,303	7,371	18,209	–	1,595	30,478
出售時撇銷	(15)	(1,519)	(62)	–	–	(1,596)
匯兌差額	478	465	1,786	–	129	2,8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525	26,197	103,091	–	6,607	161,420
年內支出	2,768	8,179	17,334	–	1,761	30,042
出售時撇銷	(37)	(333)	(57)	–	(196)	(623)
匯兌差額	696	1,077	2,925	–	123	4,8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2	35,120	123,293	–	8,295	195,6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1	9,896	100,101	18,946	3,782	138,6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	11,891	109,924	14,524	3,930	146,120

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溢價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23
匯兌差額	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84
匯兌差額	1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25
年內支出	133
匯兌差額	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43
年內支出	142
匯兌差額	1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

該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99,631	99,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10,758	243,314
	310,389	342,945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ii)	19,706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570)	—
	15,136	—

附註：

- (i)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指意健集團有限公司(「意健」)之36%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以一家越南工廠為基地主要從事製帽業務之公司。
- (ii)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成本包括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2,897,000港元。

(iii) 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782	—
非流動資產	23,402	—
流動負債	(9,188)	—
非流動負債	—	—
收入	32,314	—
開支	(45,009)	—

2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07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1,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202
收購成本調整(附註28)	(3,2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0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減值	17,2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1

3,203,000港元之款項指對在二零零六年收購Bollman (Hong Kong) Limited及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番禺廠房」)(統稱「Bollman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作出之調整，其於收購時乃屬未能確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完成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於結算日其各自之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值。經扣除減值虧損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業務	—	3,203
零售業務	4,958	4,958
	4,958	8,161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依據三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長率	—	10%	5 – 8%	15%
貼現率	—	10%	8%	10%

財政預算的現值乃利用8%之稅前利率貼現計算。管理層根據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及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疊翠」，於中國北京經營零售紀念品及禮品店）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為17,202,000港元（附註36）。有關商譽乃來自擴充北京零售渠道以及捕捉北京零八奧運所帶來的商機。管理層已參考其使用價值計算檢討於年結日之可收回金額，認為商譽已全數減值。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17,2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會導致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於二零零六年賣方就收購Bollman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之購買訂單已確認之公平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03	10,033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權益	543	570
減值虧損	(11,14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03

管理層已檢討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認為賣方履行採購承諾之可能性不大，故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認列11,14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8,981	44,696
在製品	13,754	22,409
製成品	57,211	40,522
	119,946	107,627

以上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38,1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377,000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7,713	99,6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66)	(1,997)
	104,147	97,6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91	46,287
	144,738	143,902

(a)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1,651	41,237
31—60日	28,258	20,585
61—90日	15,033	7,752
90日以上	19,205	28,041
	104,147	97,615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4(b)(ii)。

(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減值

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全數收取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即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出現破產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拖欠付款之情況。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該等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內撇銷。

年內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97	1,5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62	454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96)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	1,997

呆賬撥備為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款項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9,152	52,683
逾期1 – 30日	19,734	16,518
逾期31 – 60日	8,377	10,525
逾期超過60日	16,884	17,767
	104,147	97,493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按年利率12%計息之款項。

25.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乃持作買賣並按市值列賬。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43,938	29,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58	32,242
	95,996	61,42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9,816	17,060
31–60日	9,263	8,371
61–90日	1,385	1,006
90日以上	13,474	2,743
	43,938	29,180

28.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乃指就於二零零六年收購Bollman附屬公司而須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向賣方支付之最低獲利能力價款款項初步確認之公平值2,475,000美元，扣除將由賣方就Bollman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所支付1,200,000美元之賠償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兩個年度承諾採購訂單之差額。由於採購訂單之差額，預期毋須向賣方支付最低獲利能力價款款項。已就收購Bollman附屬公司之成本對在二零零六年確認之3,203,000港元商譽作出調整(附註21)，負商譽(收購方擁有被收購方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收購成本之數額)之餘款5,808,000港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內。

29.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指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撥備。

3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備抵	—	—	(2,253)	(3,622)
其他	28	36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8	36	(2,253)	(3,622)

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18,5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462,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內及有關的公司可能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條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86)	(4,772)
匯兌差額	7	(3)
年內計入(附註12)	1,354	1,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25)	(3,586)

3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6,245,531	28,625
發行紅股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3,202,000	320
已發行紅股	(b)	28,944,753	2,894
		318,392,284	31,839
發行紅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10,000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02,284	31,84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發行紅股（附註b）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228港元認購13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每股2.3港元認購2,997,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2.7港元認購75,000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批准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紅股，合共發行及配發28,944,75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通過資本化儲備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發行紅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091港元行使購股權認購10,000股股份。

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其絕對酌情權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其絕對酌情權下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1,840,228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後一年歸屬，歸屬期限一般為三年。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644,200	2.25	24,830,000	2.25
已授出	4,000,000	0.90	4,000,000	2.29
已行使	—	—	(3,212,000)	2.06
已發行紅股	—	—	2,162,800	—
已失效	(4,000,000)	2.29	(9,136,600)	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4,200	1.94	18,644,200	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14,644,200	2.01	14,644,200	2.23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8年（二零零七年：5.3年）。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35頁。

(b)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1.116港元	—	130,000
2.091港元	—	10,000
2.091港元	—	2,997,000
2.455港元	—	75,000
	—	3,212,000

於二零零七年獲行使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18港元。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獲得的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股價	0.89港元	2.12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港元	2.25港元
預期波幅	72.7%	35.6%
預期年期	9.8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	5.75%
預期股息率	6%	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以往股價波動為基準。預計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計算資料主觀入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算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此條件。授出購股權不涉及市場因素。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269,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支出已載入二零零八年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七年：78,000港元），相應金額亦已計入資本儲備。

- (2)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Era Cap Asia Pacific Limited（「NE」）、New Era Cap Co., Inc（「New Era」）及其集團公司（統稱「New Er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因應New Era集團作出之購買承諾，本公司在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NE授出可認購62,84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共分三批，其各自之行使期如下：

批次	相關股份數目	歸屬及可行使期
1	16,750,000	01.04.2009 – 02.01.2010
2	25,000,000	01.02.2010 – 31.07.2010
3	21,093,000	01.08.2010 – 31.01.2011
	<u>62,843,000</u>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已授出	<u>62,843,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43,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年。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36頁。所授出之購股權一般之歸屬期為0.6年。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股價	0.84港元
預期波幅	56.2%
預期年期	1.5年
無風險利率	0.77%
預期股息率	8%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而釐定。計算資料主觀假設如出現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行使價應根據對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倘該日為交易日則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若干折讓而釐定，而有關折讓率則視乎下列者釐定：(i)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能否達成：

行使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價收市價	每股行使價之折讓	
	未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已達成提前 達成條件 (附註)
少於或等於3.00港元	12.5%	14.5%
高於3.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4.00港元	14%	15%
高於4.00港元並等於或少於5.00港元	16%	17%
高於5.00港元	20%	2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New Era集團之實際採購總額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則NE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1批購股權之任何部分享有上述較高之折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倘New Era集團之實際採購總額超過製造協議之最低年度代價，則NE有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2批及第3批購股權之任何部分享有上述較高之折讓。
- (iii)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高於每股8.00港元或低於股份當前之面值。
- (iv) 本集團採納提前達成條件不獲達成之可能性為30%。

根據此項購股權計劃，444,000港元之以股份償付支出已載入二零零八年之綜合收益表，相應金額亦已計入資本儲備。

33.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20	25,878	353,271	6,594	5,957	486,520	1,135
年內溢利	-	-	41,702	-	-	41,702	(111)
匯兌差額	-	-	-	-	2,997	2,997	416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1,414
二零零六年已付末期股息	-	-	(31,839)	-	-	(31,839)	-
二零零六年已付特別股息	-	-	(14,472)	-	-	(14,472)	-
發行紅股	(2,894)	-	-	-	-	(2,894)	-
二零零七年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4)	-	-	(9,552)	-	-	(9,552)	-
行使購股權	8,277	-	-	(1,323)	-	6,954	-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737	(737)	-	-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78	-	7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03	25,878	339,847	4,612	8,954	479,494	2,854
代表：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	15,920	-	-	15,920	
儲備	100,203	25,878	323,927	4,612	8,954	463,574	
	100,203	25,878	339,847	4,612	8,954	479,49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203	25,878	339,847	4,612	8,954	479,494	2,854
年內虧損	-	-	(29,259)	-	-	(29,259)	(561)
匯兌差額	-	-	-	-	12,994	12,994	278
二零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4)	-	-	(15,920)	-	-	(15,920)	-
二零零八年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4)	-	-	(6,368)	-	-	(6,368)	-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78	(78)	-	-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713	-	71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03	25,878	288,378	5,247	21,948	441,654	2,571
代表：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4)	-	-	10,055	-	-	10,055	
儲備	100,203	25,878	278,323	5,247	21,948	431,599	
	100,203	25,878	288,378	5,247	21,948	441,654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20	99,431	161,891	6,594	362,736
年內溢利	-	-	1,398	-	1,398
二零零六年已付末期股息	-	-	(31,839)	-	(31,839)
二零零六年已付特別股息	-	-	(14,472)	-	(14,472)
發行紅股	(2,894)	-	-	-	(2,894)
二零零七年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14)	-	-	(9,552)	-	(9,552)
行使購股權	8,277	-	-	(1,323)	6,95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737	(737)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78	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03	99,431	108,163	4,612	312,409
代表：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4)	-	-	15,920	-	15,920
儲備	100,203	99,431	92,243	4,612	296,489
	100,203	99,431	108,163	4,612	312,40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203	99,431	108,163	4,612	312,409
年內溢利	-	-	14,279	-	14,279
二零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4)	-	-	(15,920)	-	(15,920)
二零零八年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14)	-	-	(6,368)	-	(6,36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78	(78)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	-	-	713	7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03	99,431	100,232	5,247	305,113
代表：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4)	-	-	10,055	-	10,055
儲備	100,203	99,431	90,177	5,247	295,058
	100,203	99,431	100,232	5,247	305,113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底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可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或於作出支付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已授予本公司僱員而尚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根據附註2(v)所述就以股份償付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之儲備共199,6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59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共100,2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20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為數2,894,000港元之紅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予以發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定價的同時能平衡風險水平，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以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利益為依歸行事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提升股東回報與固定而可能導致之借貸水平上升兩者之間之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調整本身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的一樣維持不變）是將其負債比率維持於零的水平。

34.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395	143,902	14,904	305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18	851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148	95,874	25,693	1,182
	<u>274,461</u>	<u>240,627</u>	<u>40,597</u>	<u>1,487</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	4,322	81,582	—	—
	<u>278,783</u>	<u>322,209</u>	<u>40,597</u>	<u>1,487</u>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996	61,422	14,23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12	843	—	—
	<u>97,408</u>	<u>62,265</u>	<u>14,234</u>	<u>—</u>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鑑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i) 市場風險**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的永久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及累積溢利將減少／增加9,9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5,000港元），主要為換算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出現匯兌收益／虧損。本集團並無對沖人民幣之外幣風險。10%為管理層合理地估計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有關變動之可能性。

就以與其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以確保淨風險承擔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付息負債，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一般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累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9,000港元)。50個基準點的增加／減少為管理層合理地估計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止期間有關利率變動之可能性。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短期投資承擔股本價格風險。倘投資的市場買盤價增加／減少10%，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累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5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年結日股票價格風險釐定，而估計價格變化之變動及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向管理層內部報告價格風險時，採用10%的變動。管理層持續審查短期投資組合，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按金、短期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短期股本投資一般與信貸評級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鑑於彼等良好之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對手不會無法履行彼等之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銀行存款一般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到期。本集團不時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客戶之賬款倘過期超過3個月，須償還所有欠款後才能再獲信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若干程度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18%(二零零七年：9%)及41%(二零零七年：44%)來自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金額是資產負債表內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按金、短期投資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賬面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審閱每個營運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備有足夠的現金外，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本身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將能夠以足夠之財務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一般為三個月內償還。

(c)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因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

3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63)	47,531
利息收入	(2,260)	(6,778)
利息開支	86	27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570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28,348	—
負商譽	(5,8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收益調整	—	5,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	74
短期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4,861	(3,512)
折舊及攤銷	30,184	30,611
退休福利撥回	—	(9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支出	713	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62	454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894	(12,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7	74,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19	(12,09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2,151	124,497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疊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北京經營零售紀念品及禮品店)之10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透過此項收購，本集團得以在中國北京，尤其於部分主要旅遊點迅速擴展。此外，亦可擴大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組合。

此收購事項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所收購之疊翠淨資產及商譽明細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5
存貨	10,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5)
應付稅項	(382)
所收購之淨資產總值	11,059
商譽	17,202
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	28,261
	千港元
收購交易有關之淨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總額	28,26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180)
	23,081

有關商譽乃來自擴充北京零售渠道以及捕捉北京零八奧運所帶來的商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分別約72,187,000港元之收益及約511,000港元之溢利。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635	19,22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94	8,661
超過五年	18,945	18,553
	64,174	46,435

此外，本集團零售商店之經營租賃承擔乃按照銷售額釐定。根據該等租約無法準確計算應付之未來租金。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或然租賃支出為15,6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63,000港元)。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 製造業務	335	4,858
— 零售業務	—	10,638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製造業務	7,296	2,487
— 零售業務	3,989	2,302
	11,620	20,285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入稟控告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及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統稱「被告」)違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訂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製造協議(「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公佈及通函方式發佈。本公司正尋求確認判決，其將能免除本公司根據所述之資產收購協議進一步履約，以及所述之製造協議項下向本公司作出金錢損失及利息之賠償之判決。

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入稟後，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得悉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已入稟控告本公司未能履行製造協議下之若干責任，並向本公司追討金錢損失，以及尋求確認判決，以使製造協議無效及不可執行。

董事強烈駁斥Concept One之指控，並認為有關指控概無法律依據，因此決定對該等指控作出強烈抗辯。董事有信心本公司可獲勝訴，惟並不預期事件可於二零零九年下旬解決。

40. 金融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企業擔保12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800,000港元)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額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用信用額為1,6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4,000港元)。

4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一家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960	960
少數股東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所提供之擔保	750	1,500

附註： 上述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0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於附註11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23	12,083
以股份償付支出	269	78
退休計劃供款	113	97
	14,905	12,258

總薪酬已包括在附註9之「僱員酬金」內。

42. 結算日後事項

與New Era集團之間的製造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NE、New Era及其集團旗下公司訂立製造協議。根據製造協議，(i) New Era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本集團所製造及供應之帽品，New Era集團在此合約下之總採購額最高將為16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最低採購額將合共為37,500,000美元；(ii) NE有權按每股0.84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6,758,000股本公司股份；(iii) NE獲授合共62,843,000份購股權。透過訂立製造協議，本集團得以為本公司引入策略性股東。於結算日後，NE已悉數認購16,758,000股本公司股份。

爭訟

本集團與Promotional Partners Worldwide Limited(「PPW」)(現由Licensing Partners Limited取代)現時分別持有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view」)之75%及25%股權。Futureview主要在中國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各類Sanrio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PPW發出律師信終止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理由為其聲稱本公司違反股東協議內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PPW及PPW主要股東陳先生發出一份通告(「通告」)，以終止股東協議，並要求彼等按本集團與PPW共同委任之一間獲認可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將彼等於Futureview持有之25%股權出售予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法律代表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此爭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增購意健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意健36%權益（附註20）。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Forever Wi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增購意健之24%股權，現金代價為560,000美元（相等於4,368,000港元）。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擁有意健60%股權，其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收購之已分辨資產及負債明細（摘錄自意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由此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6
存貨	1,9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4)
	34,576
少數股東應佔淨資產	(13,830)
初步投資當日至此項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之變動	4,361
負商譽	(1,033)
現金代價總額	24,074
有關意健60%權益之總現金代價包括初步投資36%股權之19,706,000港元及增購意健24%股權之4,368,000港元。	

4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Boll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國	29,352,260港元	100%	帽品貿易
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紀念品及禮品 零售及貿易
東莞飛達帽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英國	英國	10,000英鎊	90%	帽品貿易
Fully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tureview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96美元	75%	投資控股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業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零售
駿業行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零售
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45,777,729人民幣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Jumbo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inland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Million Exce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PWV Asia Ltd.	香港	香港	2港元	75%	投資控股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Sup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飛達運動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5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帽品貿易及提供 繡花打帶服務
上海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75%	零售
深圳市大同啟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75%	零售
北京大同啟豐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75%	零售
廣州市天開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75%	貿易及批發

除Rhys Trading Lt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該等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於中國註冊。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註冊。

44.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557,470	586,717	742,592	539,041	610,959
銷售成本	(349,206)	(368,922)	(485,534)	(365,957)	(440,586)
毛利	208,264	217,795	257,058	173,084	170,373
其他收入	4,903	11,438	7,354	12,620	9,1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71)	(24,310)	(45,877)	(55,459)	(69,533)
行政開支	(114,101)	(123,068)	(134,091)	(76,962)	(99,071)
其他經營開支	-	-	-	-	(4,86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	-	-	(28,348)
經營溢利／(虧損)	88,095	81,855	84,444	53,283	(22,30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4,5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 負債之收益／(收益調整)	-	-	8,047	(5,475)	-
財務費用	(69)	(30)	(208)	(277)	(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026	81,825	92,283	47,531	(26,963)
稅項	(7,771)	(6,153)	(8,761)	(5,940)	(2,8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255	75,672	83,522	41,591	(29,82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255	77,772	86,970	41,702	(29,259)
少數股東權益	-	(2,100)	(3,448)	(111)	(5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255	75,672	83,522	41,591	(29,820)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8,562	5,724	8,587	9,552	6,368
—擬派末期股息	28,618	31,487	31,839	15,920	10,055
—擬派特別股息	-	-	14,472	-	-
—擬派紅股	-	-	2,894	-	-
	(重列)	(重列)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5.6港仙	24.7港仙	27.6港仙	13.1港仙	(9.2港仙)
每股盈利 攤薄	23.5港仙	24.5港仙	27.5港仙	13.0港仙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398	133,015	154,487	166,061	159,893
流動資產	363,346	416,778	463,455	430,587	419,680
流動負債	74,722	77,191	88,411	70,192	101,182
流動資產淨值	288,624	339,587	375,044	360,395	318,498
非流動負債	7,426	6,630	13,251	12,268	2,326
資產淨值	414,596	465,972	516,280	514,188	476,065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第43頁至第47頁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